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周刊　第一二二三期　（第四版）

臺大法律生活營參訪司法院及臺高院

認識我國司法制度及便民改革之用心

【本刊臺北訊】臺灣大學法律系學會舉辦全國高中生法律生活營一行八十人，於本(二)月四日上午九時至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參訪，參訪行程先至司法院簡報室觀賞「法學教育—青少年篇」宣導短片，內容係以年輕朋友較能接受的動畫短劇方式，介紹青少年生活上容易觸犯之罪名，司法院公關室同仁並就影片內容如妨害性自主罪、公共危險罪、著作權法擅自重製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等進行法律常識有獎徵答，讓同學在活潑互動的氣氛中寓教於樂的學習法律。

學員緊接著參觀憲法法庭，透過專人解說後同學對於憲法法庭的功能、大法官的產生方式、歷年來重要大法官解釋及言詞辯論時法庭席位之佈置等均有初步的認識，其對於能在憲法法庭攝影留念亦感到十分興奮與榮幸。

為使學員深刻瞭解法庭審理過程，臺灣高等法院安排專人講解法庭席位、司法人員職掌、功能、服飾及參觀法庭應行注意事項，並讓同學試穿法袍進行模擬法庭演出，有些同學穿上法袍時忘了將頭上帽子拿下，形成十分有趣畫面，經講解人員說明後，同學也瞭解到之所以要身著法袍進行審判的意義。

為解決同學參訪時之疑問，並瞭解其參觀後的感想與建議，行程安排營隊至司法院進行雙向溝通座談會。會中同學踴躍提問，司法院王西芬參事及吳炳桂法官，輪流針對問題逐一解答，內容包括法官工作量及產生方式為何、如何成為檢察官、案件審理時效性、訴訟制度變革、被告就坐應訊、無罪推定原則、訴訟人權保障等等。由於同學對司法甚感興趣，因此座談會一直進行至十二點過後才不捨的結束，會後參訪學員均感受益良多，深切體認到我國司法制度及便民改革之用心，大家並相約日後考上大學時，一定會介紹師長、同學們再回來參觀。（翔）

司法官訓練所50週年慶祝活動

【本刊臺北訊】本（九十四）年二月初，司法官訓練所創所五十週年，活動之主軸定為「傳承與創新」，一方面緬懷見證我司法前輩功績，他方面檢視鞭策母所各項精進措施。校友於二月二日上午返所舉行慶祝活動，老中青三代司法官齊聚一堂。會中並展示前輩校友及該所珍藏之相關文物，以發思古之幽情。

是日十時法務部施部長親臨會場，旋即舉行正式慶祝活動。施部長在致詞中以其參加司法官訓練所奠下堅實基礎，高度肯定司法官訓練之成效，同時期勉新進司法官更加精益求精努力不懈，並對法訓所林所長這些年軟、硬體建設之進步表示肯定，特別表達嘉勉並祝賀之意。其次邀請專程由日本前來之早稻田大學法學部淺古弘教授發表賀詞，接著由施部長、淺古弘教授、最高法院吳院長三位貴賓代表合切生日蛋糕並率領全體唱生日快樂歌。

本次與會貴賓包含歷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王建今、石明江、陳涵、盧仁發及現任檢察總長吳英昭、前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及現任院長吳啓賓、卸任大法官楊與齡、陳瑞堂、張特生、孫森焱、楊慧英及現任大法官王和雄、曾有田、前公懲會委員楊大器、吳天惠，現任公懲會委員長林國賢、陳秀美委員等司法先進共約一百二十人齊聚一堂，為母所五十週年所慶增添無比之光采。

金院舉辦青少年插花及揮毫活動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於日前舉辦「受理保護處分少年迎春插花暨春聯揮毫藝術活動」，彰化地院洪人宗主任觀護人專程趕抵金院協助辦理，並邀請花藝老師洪心湄暨該院擅於書法之政風室主任張水團擔任講師，為青少年講授書法基本常識及插花技巧，寓教於樂。

該院陳中和院長暨施慶鴻庭長應邀分別致詞，陳院長除感謝洪主任協助外，非常關心青少年之生活，以「不經一番寒澈骨，那得梅花撲鼻香」一語，勉勵少年脫胎換骨，將來做社會有用之人。施庭長也鼓勵少年應追求快樂，與人為善，做為自我成長的規劃。

接著由張主任指導少年書寫春聯，並囑各少年平常應多加練習，當會有所成。繼由洪講座講授插花藝術，指導如何將各種花卉搭配，插出自己滿意的作品，活動在溫馨又快樂氣氛中圓滿結束。（南）

司法院第53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五十三次會議，於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林大法官永謀、范秘書長光群、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廳處室主管、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蔡院長清遊、金門地方法院陳院長中和，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統計資料顯示九十三年度民事事件上訴第三審案件量並未如同上訴第二審案件量般地大量減少，請最高法院協助分析其中原因，以供研擬因應之道。

二、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就行政訴訟是否應採有償制、許可上訴、強制代理及對於濫訴者科以罰鍰…等制度性問題（例如：外國立法例若採不須繳納訴訟費用者，亦有規定防制濫訴之配套條款），蒐集相關國內外資料，提交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議，並向委員詳細說明實務上發生的濫訴案情，影響眞正需要司法救濟者的權益。

三、請參考國外有關防止及控制濫訴之相關立法例，研擬法制面上如何防止顯無理由且屬濫訴之案件一再上訴或抗告至終審法院，並研究此類案件之處理方法，司法為民應將司法資源用在眞正需要服務的人民身上，不應用在濫訴者身上，保障人民權利應以實質公平方式為之。

四、在美國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民事紛爭是以訴外方式解決，顯見我國之調解制度仍有發揮空間，此外，我國的法官如此忙碌，人民對於裁判結果卻仍不盡滿意，不如研思如何提高調解成立率，請民事廳重新檢討我國之調解制度，參考國外相關作法（可到國外實地參訪），設計規劃更佳調解機制，例如：研修相關法律，聘請退休律師、法官…等擔任調解委員，調解委員專業化，經常舉辦專業講習提昇調解委員素質，提高調解委員費用…等，以提升調解成立率並能有效解決紛爭、疏減訟源。

五、請刑事廳劉廳長藉與新任法務部長道賀之際，也與其溝通研商如何讓檢察官多加運用量刑協商機制。亦請臺中地院蔡院長在中部地區發揮影響力，鼓勵中部法院善用量刑協商制。

六、本院去(九十三)年度向立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例如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等，因立法院法案屆期不連續原則，均須重新提案，請各相關廳處藉此時機參酌提案以來各方之反應與意見、及情勢變遷因素等，重新檢討並修正上開法案內容，再提更完善的修正草案，儘速提交本院院會，以便能在立法院九十四年新會期開議前送請審議，並早日完成立(修)法程序。

七、請司法行政廳及人事處積極推動法官的立法工作，對於法官法草案已有共識的部分，請先行上網供法官劉覽，讓法官們了解影響其權益甚深的法官法草案內容、目前的立法進度及所遭遇到的困難。

八、今(九十四)年司法節司法行政廳首次舉辦的司法文物展—「百年司法」，辦得相當成功並獲得各界熱烈的迴響，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廳處成立專案小組，先蒐集過往重要的司法文獻資料，可參考過去司法院編輯的「司法史實紀要」，重新規劃設計重要司法文獻的保存及編輯相關事宜。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四出版，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上接第一版）

十一、修正第七十四條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以利彈性運用，情節輕微或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者，得撤銷緩刑宣告，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相當者，應撤銷緩刑宣告，以符衡平原則。

十二、修正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明定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不適用之。

十三、修正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增訂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得假釋。

十四、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犯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而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內故意犯之罪者。(四)受徒刑之執行，於執行完畢或假釋期間，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內故意犯之罪，而於假釋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五)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假釋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十五、修正第八十條關於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為：(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者，由二十年未滿提高為三十年。(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由十年未滿提高為二十年。(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由五年未滿提高為十年。(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年以下罰金之罪者，由三年未滿提高為七年。

十六、修正第八十四條關於行刑權時效期間之規定為：(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由二十年未滿提高為三十年。(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由十年未滿提高為二十年。(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由七年未滿提高為十年。(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由五年未滿提高為七年。

十七、修正第八十二條關於緩刑撤銷之規定為：(一)緩刑宣告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緩刑宣告應撤銷之。(二)緩刑宣告後因故意犯他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緩刑宣告得撤銷之。(三)緩刑宣告後因過失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亦得撤銷之。(四)緩刑宣告後因故意犯他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緩刑宣告應撤銷之。

十八、修正第八十三條關於緩刑撤銷之效果為：(一)緩刑宣告撤銷者，原宣告之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及緩刑期間之保護管束，其效力喪失。(二)緩刑宣告撤銷者，緩刑期間已執行之保護管束，得視為已執行之刑期。

十九、修正第八十四條關於緩刑期滿之效果為：(一)緩刑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二)緩刑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因緩刑宣告而暫予保護之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視為已無必要。

二十、修正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明定宣告緩刑時，得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或向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或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處遇措施，或為其他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

二十一、修正第七十四條，放寬宣告緩刑之要件，使曾因過失犯罪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亦得受緩刑之諭知；復仿刑事訴訟法緩起訴相關規定之體例，明定宣告緩刑時，得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或向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或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處遇措施，或為其他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俾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相當者，應撤銷緩刑宣告，以利彈性運用，情節輕微或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者，得撤銷緩刑宣告，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修正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增訂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緩刑宣告，得提高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以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二十三、修正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增訂有期徒刑之減刑，其減輕本刑為二分之一以上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十四、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為：(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由二年提高為三年。(二)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由一年提高為二年。(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由六月提高為一年。(四)犯最重本刑為拘役之罪者，由三十日提高為六十日。

二十五、修正第八十條關於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為：(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之罪者，由二十年提高為三十年。(二)犯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由十年提高為二十年。(三)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由五年提高為十年。(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由三年提高為七年。(五)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由一年提高為三年。

二十六、修正第八十一條關於假釋之規定為：(一)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行狀善好，顯有悔悟者，得假釋出獄。(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假釋出獄，應執行逾三分之一以上。(三)累犯假釋出獄，應執行逾二分之一以上。(四)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假釋出獄，應執行逾三分之一以上。(五)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應先執行有期徒刑，有期徒刑與拘役應先執行拘役，有期徒刑與罰金應先執行有期徒刑。(六)有期徒刑與保安處分應先執行有期徒刑。(七)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應先執行之。(八)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累犯者，應先執行之。(九)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內故意犯之罪者，應先執行之。(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十一)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十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十三)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十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十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十六)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十七)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十八)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十九)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二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二十一)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二十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二十三)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二十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二十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二十六)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二十七)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二十八)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二十九)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三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三十一)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三十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三十三)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三十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三十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三十六)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三十七)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三十八)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三十九)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四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四十一)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四十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四十三)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四十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四十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四十六)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四十七)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四十八)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四十九)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五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中有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專科教育者，應先執行之。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第五十五期

(1)論國際環境法架構下之國家主權意涵……蔡慧君

◆除第一期至第十一期及第二十一期售罄外，其餘售價平裝本每冊新台幣二五〇元，精裝本每冊新台幣三〇〇元。
◆訂閱時請利用郵政劃撥：一九四五六四八一號戶名：國立臺北大學發行者：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永然文化新書介紹

①選好勞退不怕老　羅美棋著　二二〇元
②政府採購契約大小事　林鴻銘、陳文全著　三七〇元
③⑦工程爭議與解決法律實務　李永然著　二二〇元
④⑧勞工退休金條例教戰Q&A　簡文成著　二八〇元
一次購書滿5冊，9折優惠。購書未滿一千元整，請加附掛號費五〇元。

解析大陸所得稅法

作者：張敏蕾　書號：1U59　定價：380元

中國大陸的租稅相關法令的規範，往往由於內容的繁雜，使人不易了解其全貌。本書特色在於一方面彙整大陸所得稅法規；另一方面，引入更多的解釋令與租稅相關辦法，並配合租稅理論與實務趨勢的評估與分析，提供更詳實的中國大陸所得稅法的分析。以使對大陸稅法有興趣的個人與廠商，能相對輕易地理解大陸稅制法規的架構，以及其未來租稅改革的走向。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 27055066 傳真 27066100 劃撥 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宇法（李俊德）課程

二〇〇四年12月「身分法」（台北、台中）
二〇〇五年1月「海商法」；4月「強執法」（台北、台中）
二〇〇五年「民法」「民訴」6月底開課（台北）
電話：02-23516809　網址www.lawspace.com.tw